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競賽地點：青埔 A+B 棒壘球場、草漯球場、新屋棒壘球場。

三、競賽組別：公開組。

四、競賽方式：預賽採四取三及三取二晉級複決賽，複決賽採循環淘汰賽制，決賽取前四名。

五、開幕典禮：

(一)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青埔 A 棒壘球場舉行。

(二) 各參賽隊伍應於競賽當天上午 7 點 30 分前到達會場並開始報到檢錄。

(三) 各參賽隊伍由領隊派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領取水及宣導品。

(四) 參賽隊伍須完成全部競賽，11 月 9 日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請提供銀行帳號、銀行分行、戶名，缺一不可)**

六、參賽資格：

(一) 凡年滿 18 歲者（97 年 (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年年滿 18 歲），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每隊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每隊上場比賽至少有 8 名具原住民族身份(含 EP 時至少要有 9 名)**，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 檢錄時須提供原住民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拍照存在手機上)，如未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附照片)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

(四)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 1 隊，不得跨(隊)組，若違反規定，則取消該球員資格。

(五) 領隊、教練或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下午 5 時止。

八、報名方式：另行公告，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匯款完畢請告知後五碼銀行帳號

戶名: 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807)東湖分行 154-018-001-05516

九、報名隊數：公開組 27 隊。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 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三) 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比賽球為本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用球；比賽器具木、竹棒。

十二、 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比賽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55 分鐘不開新局)，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

(二)預賽採四取三及三取二晉級複決賽，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1.兩隊勝負關係。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總得分較多者。

4.總失分較少者。

5.兩隊抽籤決定(每隊派出十名球員抽取樸克牌，大者為勝方)。

(三)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3.65 公尺。落地球通過本壘立體上空均算好球；跑壘者回本壘得踩本壘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四)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競賽組紀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五)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三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

(六)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七)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有效期限之雙證件：

1.『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護照』正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拍照存手機，須為得識別原住民族身分。

【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八)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棄權比賽』。

(九)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 ，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得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十)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1.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2.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十一) 球員服裝之規定：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十二) 書面抗議：

1.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2.提出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四)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

(十五) 取消 4.5 公尺封殺線。

(十六)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4.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十七) 全壘打不限數量。

(十八) 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場，

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

(十九)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二十一)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二) 女性選手出賽，除可使用鋁棒或合格壘球用棒外，規則同男生，開賽前全隊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裁判處驗棒，合格之球棒上浮貼合格貼紙認證。

(二十三) 因全國性比賽，球隊來自全國各地，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風雨無阻賽完全程。

(二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團體獎：取前四名

1. 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整。
2. 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3. 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4. 殿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 個人獎項：

1. 美技獎：取 4 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2. 打擊獎：取 4 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3. 投手獎：取 1 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4. MVP：取 1 名，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附錄一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標賽

報名表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手機：

序	職稱	姓名	生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族別	戶籍地址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附錄二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標賽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錄三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屬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